

目 录

| | |
|----------------------|---------|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第 3—4 页 |

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486号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光科技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5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腾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二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周蓉持有的亚光电子 97.38%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亚光电子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亚光电子的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亚光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836.2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2,863.75 万元，增值率为 425.10%。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亚光电子 97.38%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4,200.00 万元，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亚光电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17.25 万元、22,116.98 万元和 31,384.97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亚光电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36.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46.05 万元，超过 2018 年度承诺数 629.07 万元。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